**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暖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院后勤社会化进程，加强和规范供热管理工作，根据甘肃省政府2004年下发的《甘肃省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精神及《兰州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冬季采暖费实行定额补助制与服务收费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对于符合享受暖气费补贴条件的教职工按相应标准给与补助，对我院所有供暖对象以其实际供热面积按相应标准收缴暖气费。

第三条 暖气费收费标准执行甘肃省物价局规定的兰州地区联片供热收费标准，

住宅：2.80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教学楼、医院：3.30元/平方米·月

宾馆、饭店、招待所：3.90元/平方米·月

商业营业性用房、厂房、礼堂：4.50元/平方米·月

兰州地区联片供热收费标准调整，我院也随之调整。

第四条学院供热设施由两个动力中心管理、维护和运营，两个动力中心要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定，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二、暖气补贴发放**

第五条 发放范围

学院在册正式职工、退休职工（停薪留职人员及类似人员、住集体宿舍的单身教职工不发放采暖补贴）。

第六条发放采暖费标准

1、标准：执行兰州市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地级干部：840元；县级干部：670元；科级干部：500元；科员及科员以下人员为390元。

发放采暖费标准学院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被聘技术工人**  **和普通工人** | **发放采暖补贴标准（元）** |
| 地（厅）级干部 | 正高级 |  | 840 |

|  |  |  |  |
| --- | --- | --- | --- |
| 县（处）级干部 | 副高级 | 高级技师 | 670 |
| 科级干部 | 中级 | 技师 | 500 |
| 一般干部 | 初级及以下 | 其他技术工人和  普通工人 | 390 |

2、以每年10月31日以前人事部门任命（聘任）的职务或职称为准，11月1日以后任命（聘任）的职务（职称），按原职务（职称）核定，双肩挑干部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定；退休职工按退休时的职务（职称）核定。

第七条发放时间

职工暖气补贴由学院后勤处造册、人事处审核，每年11月份一次性发放。

**三、暖气费收取**

第八条 收费范围

我院供热的所有对象（不含住集体宿舍的单身教职工）。

第九条 收费额核算办法

收费额=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供热时间。

（１）收费标准现执行兰州市建管委公用[2008]52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随国家政策变化学院相应调整标准。

（２）供热时间为５个月。

第十条 收费方式及时间

1、职工住宅暖气费由动力中心造册核实后，由院财务处于每年11月份从工资中一次扣清。

2、自缴费单位及工资关系不在我院的住户，每年11月由动力中心负责收清后统一到院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一条 对学院职工的遗属，其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供热服务标准及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供热服务标准

1、采暖期宿舍、办公室温度不低于18℃，教室、车间室温不低于是16℃， 大礼堂室温不低于12℃，供热合格率不低于97%。

2、对锅炉房能源消耗、劳动生产率、设备安全状况、供热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其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运行事故小于3‰。

3、加强供热设施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坚持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文明服务。

4、因停水、停电等原因中断供热时，动力中心应及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后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供热监督和保障

1、采暖期间学院对用户室温进行抽查，并由用户签字，作为室温合格率的考核依据。

2、学院内公用房供暖面积发生变化时，后勤管理处负责将变化情况通知动力中心 。

3、后勤管理处对学院内供热系统合理使用统一管理，凡新增供热负荷，由后勤管理处审批。

4、动力中心要加强供热管理，及时处理供热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证正常供热。

第十四条 用户权利和义务

1、供热质量不合格时，用户可向两个动力中心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勤处及东校区管理办公室监督动力中心积极核实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用户也可以直接向后勤处及东校区管理办公室反映，后勤管理处及东校区管理办公室督促动力中心予以改进。

2、用户不得私自改动供热设施。由于用户改动供热设施造成暖气爆裂、漏水等现象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3、供热系统是一个封闭循环系统，出现问题时往往涉及相邻用户，用户有义务配合动力中心维修人员的工作，以便及时解决出现的供热问题。

4、用户要按时足额交纳暖气费。

**五、处罚**

第十五条若供热不达标，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要根据动力中心承包协议规定执行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因运行事故造成用户供热设施损坏，动力中心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修复，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用户对动力中心维修人员工作应给予积极配合，凡无理阻拦或殴打、辱骂维修人员，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自缴暖气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时足额缴清暖气费。对延期缴费者，每日加收应缴费的3‰的滞纳金，对拒不缴费者，要限期缴费（限期一般不超过10天，以书面通知为准），逾期不缴者，学院相关部门责成动力中心停止供热，或采取停电、停水等其它必要措施。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职工冬季取暖补贴发放办法同时废止。